**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环城东路208号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东门综合服务部附属用房101室-104室房屋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装修保证金（首年1个月租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经营业态为药店，仅限经营药品及医疗器械（含一、二、三类）。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保证自承租方签订《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之日起1个月内向出租方提供承租方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件；保证自承租方营业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医保支付对接。若承租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许可及完成医保支付对接，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具体详见出租方提供的《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7、意向承诺方须承诺：根据不动产权证载明，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非住宅，如因租赁物业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不动产权证载明，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非住宅，出租方无法保证办理营业执照，请承租方自行了解相关规定及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拟出租房屋面积为测绘面积，与实际面积若有差异，以实际面积为准，成交的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做到进货渠道公开，价格公平合理，所有药品、器械必须明码标价，所有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品种的政府招标价格。如发生消费者价格投诉事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经济责任，对出租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承租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追加处罚和解除合同。承租方须保证，因本次招租房屋的特殊性，承租方须无条件同意租赁房屋内销售的药品种类及价格经出租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售。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为保证医院正常运营，若因承租方原因中途退出，应当提前三个月以公函形式告知出租方，同时配合出租方协商解决问题，在正式退租前维持服务水准。承租方需扣罚履约保证金。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7、我方同意交纳三年年租金之和4%计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